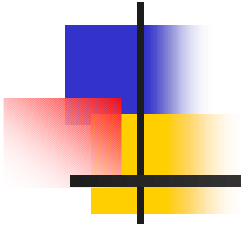


CB(2)622/02-03(02)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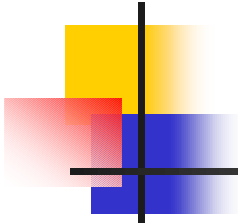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最新情況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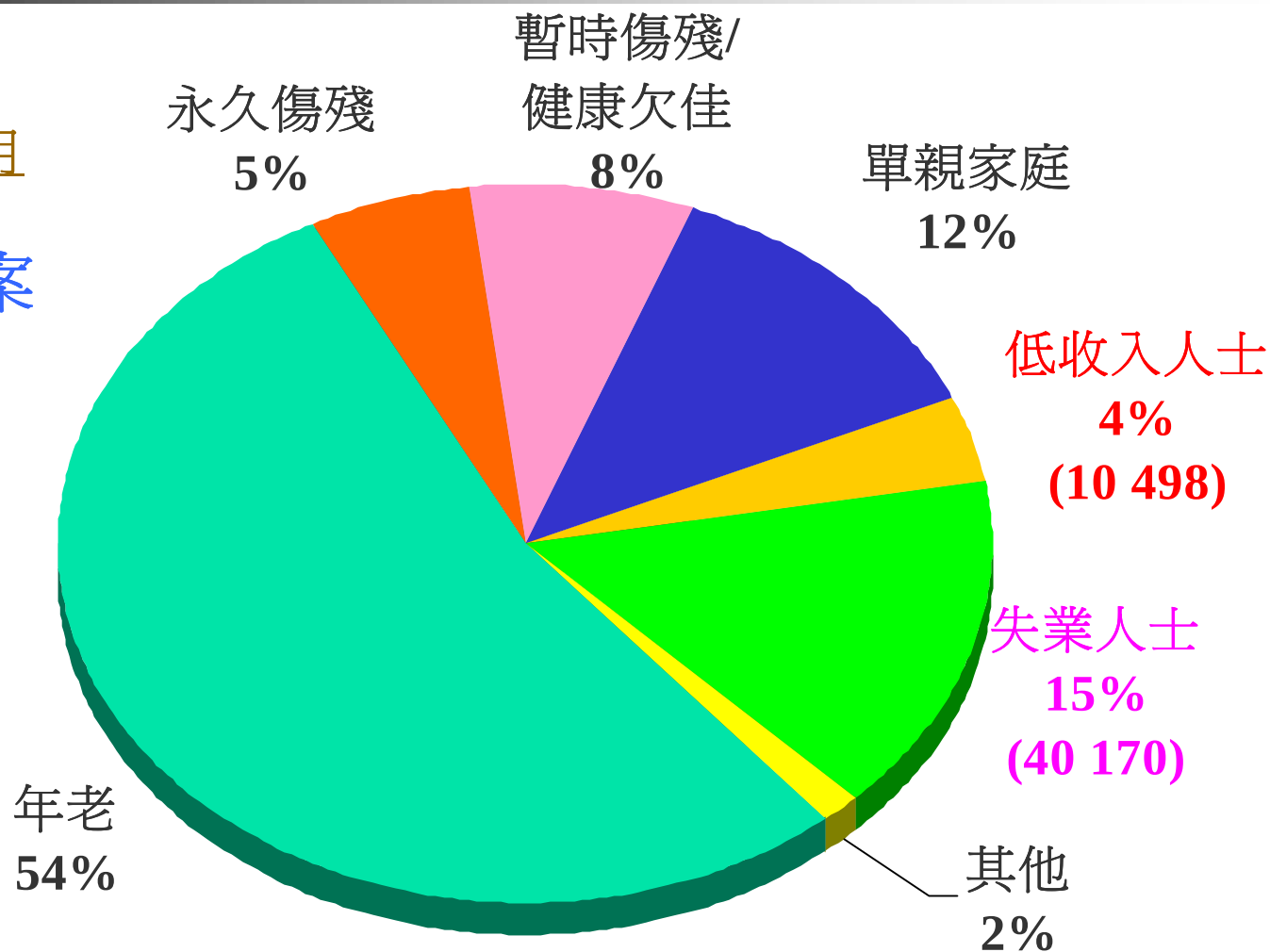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

- 背景資料
- 成效評估
-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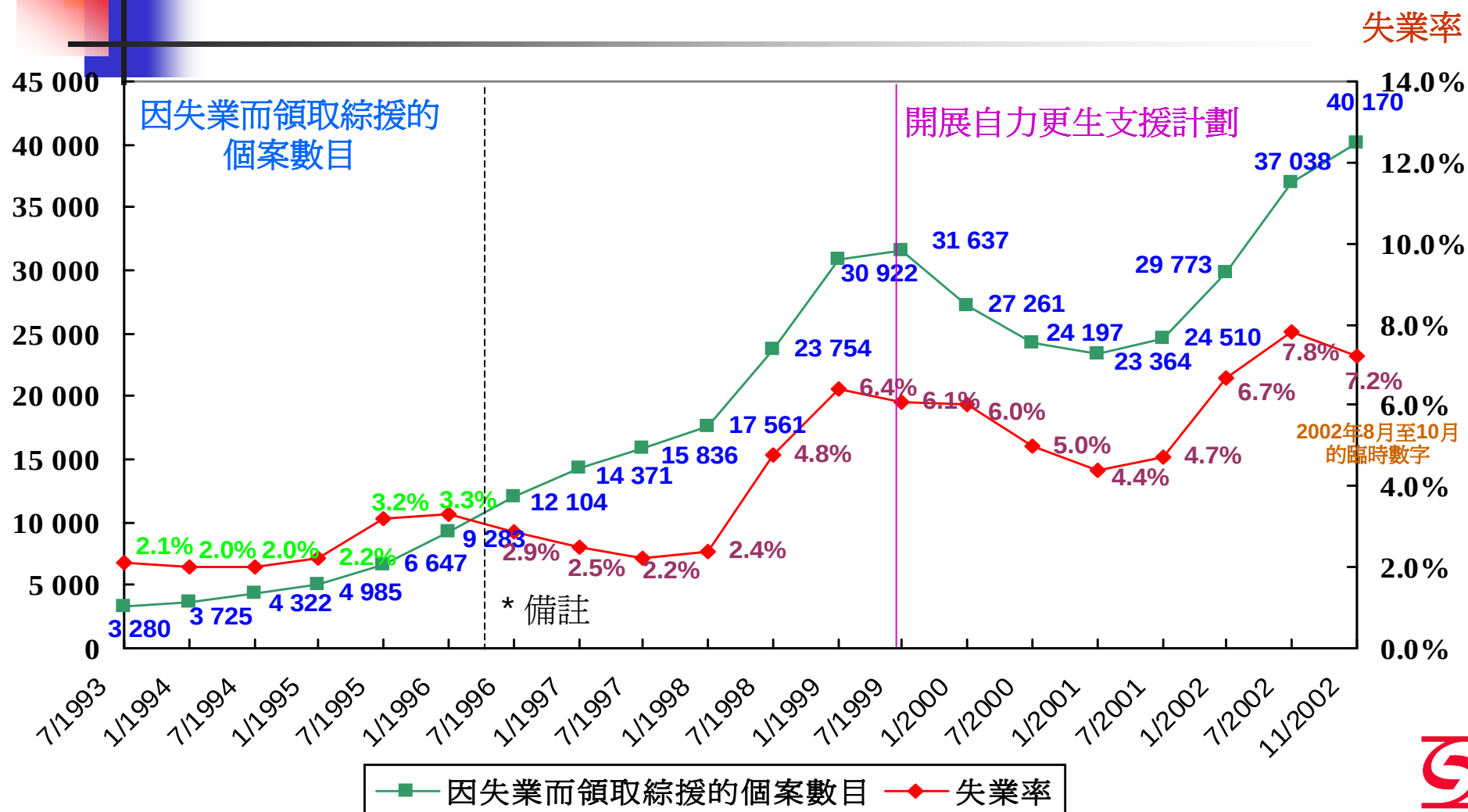
綜援個案分布 – 按個案性質分類

截至2002年11月底

265 655 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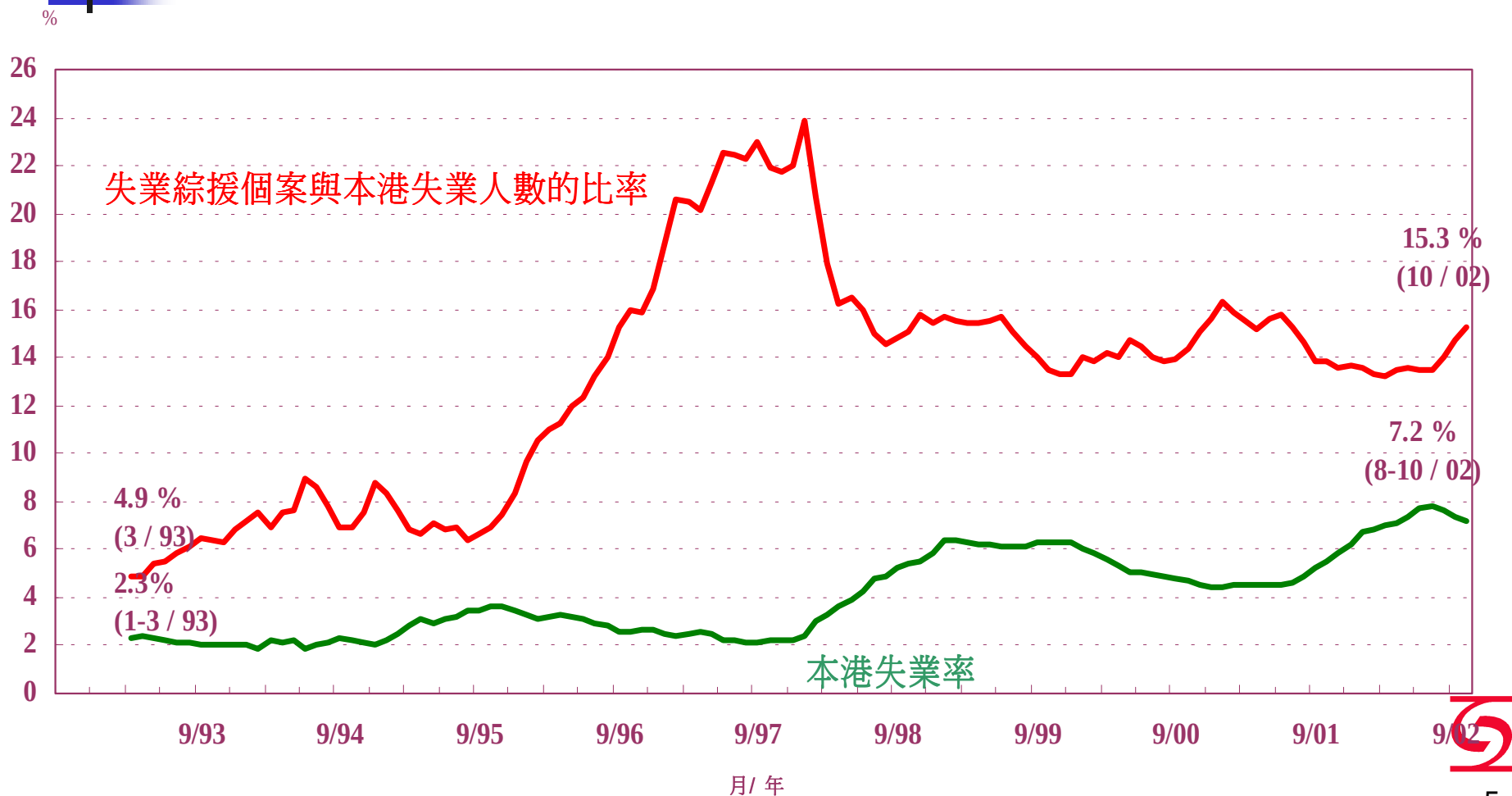


失業綜援個案與本港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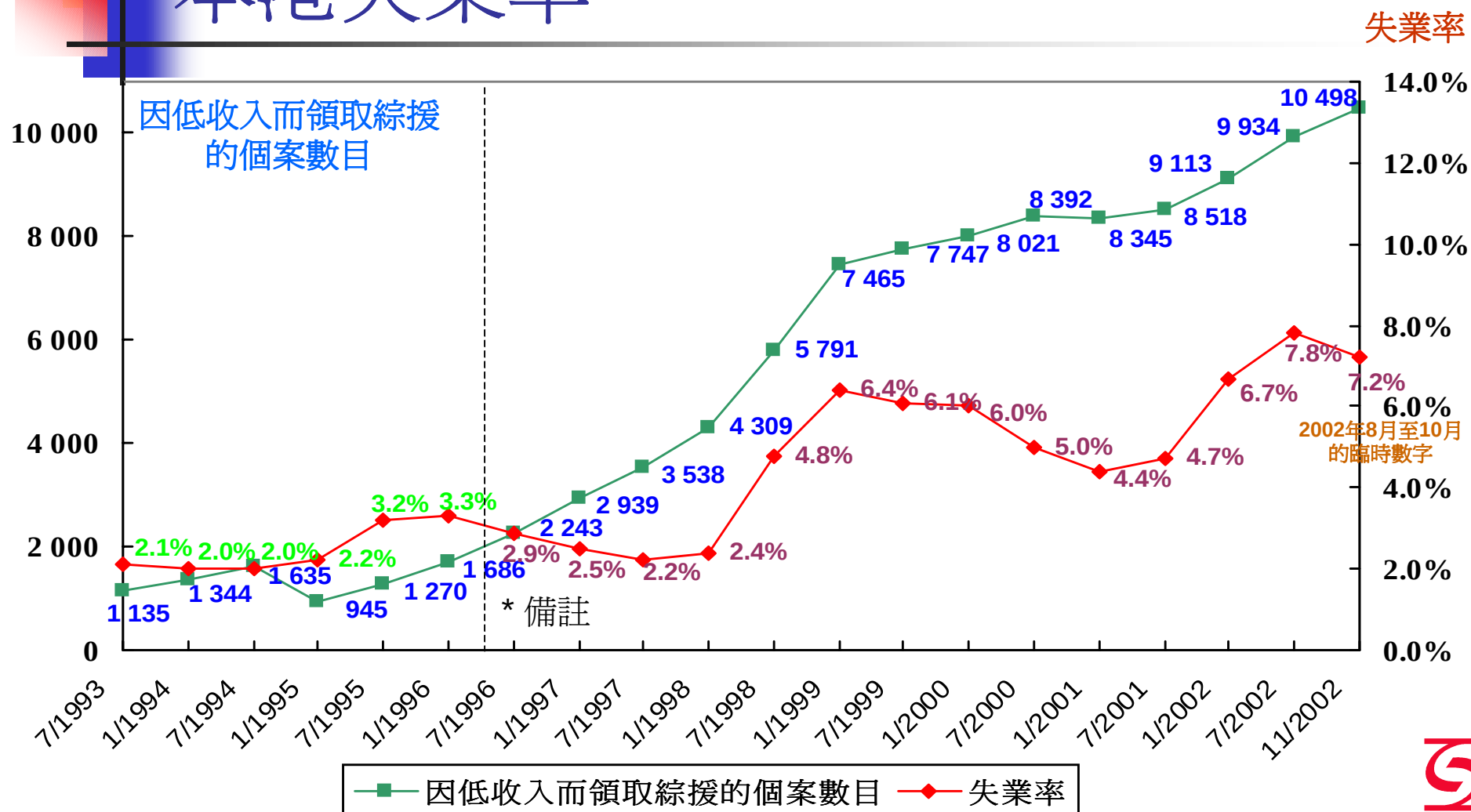
*備註：失業率數字在96年4至6月的季度開始有所修訂。在這期間前後的數字不能作直接比較。

失業綜援個案與本港失業人數的比率 及本港失業率



背景資料

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個案與 本港失業率



*備註：失業率數字在96年4至6月的季度開始有所修訂。在這期間前後的數字不能作直接比較。



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情況 (截至200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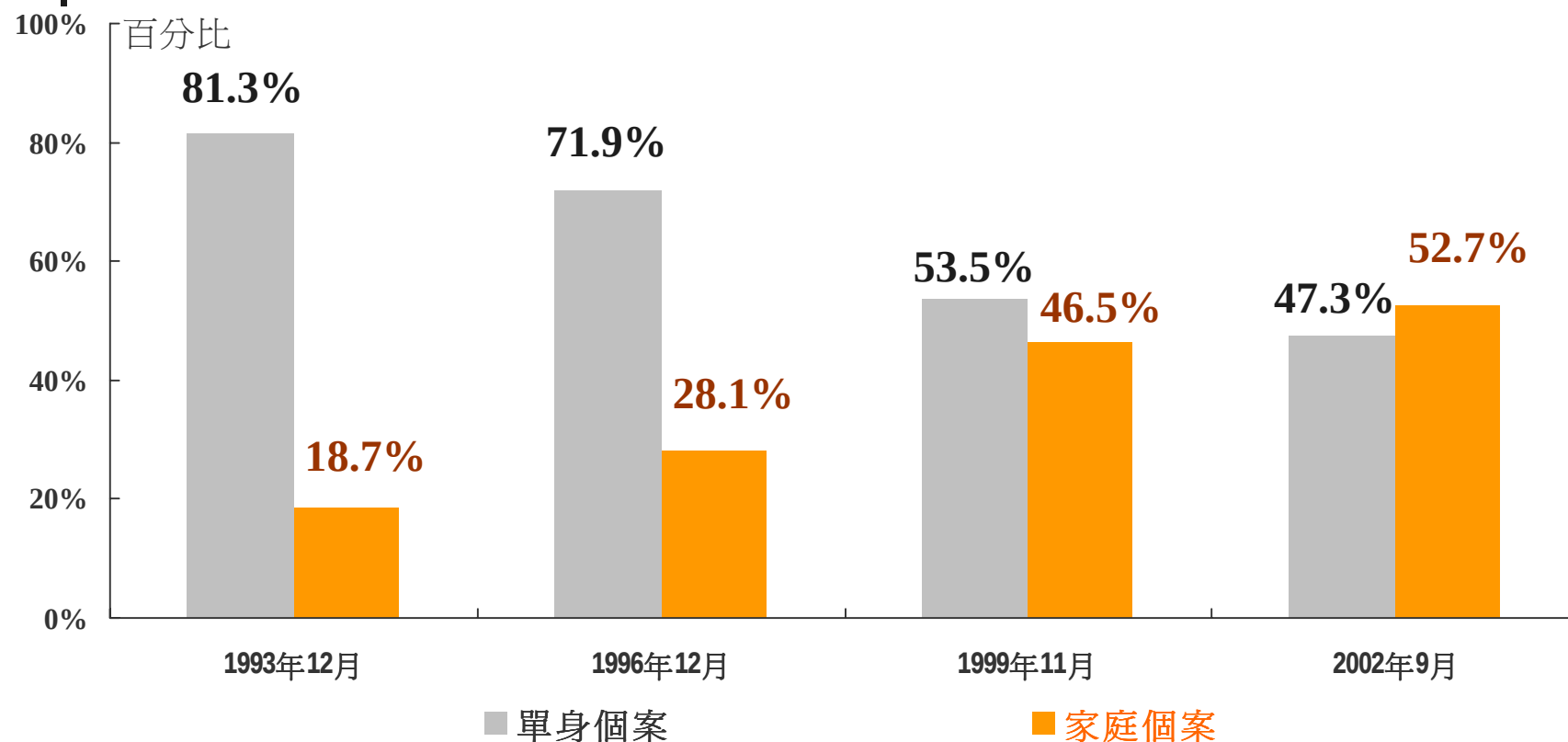
男性受助人	73%
單身人士個案	47%
年齡介乎40至49歲的受助人	37%
年齡介乎50至59歲的受助人	32%
中位年齡	45
非本港出生的新來港定居人士 (居港少於7年)	佔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 6% (佔所有非本港出生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的 11%)
只有小學教育程度的受助人	65%
沒有謀生技能的受助人	51%*
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受助人	36%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

* 根據積極就業援助的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

背景資料

失業綜援類別內單身個案和家庭個案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上述2002年之前數據是根據「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資料而編算，而2002年的數據則從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抽取。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四人家庭的例子

家庭甲

- 健全申請人與健全妻子
- 兩名健全的子女就讀於全日制學校 (中四和小五)，年長的子女每月須繳交**320**元學費。兩人均需在外午膳及每月交通費**600**元
- 租住單位月租**3,300**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水費

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四人家庭的例子

家庭甲每月認可需要	(元)
■ 標準金額 (即1,290元 + 1,570元 + 1,435元 x 2)	5,730
■ 租金津貼 (最高津貼額4,210元)	3,300
■ 水費	44
■ 學費	320
■ 子女膳食津貼 (220 元 x 2)	440
■ 往返學校車費	600

每月認可需要 = 10,434

(1) 假設家庭甲完全沒有收入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 每月認可需要 = 10,434

(2) 假設家庭甲為低收入家庭，申請人月薪6,000元，妻子全職照顧家庭
可評估收入

6,000 元 - 1,805元 (最高豁免入息金額) 4,195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 每月認可需要 - 可評估收入 = 6,239
家庭可動用收入(薪金收入 + 綜援金額) 12,239

背景資料

因失業而領取綜援家庭的 每月平均認可需要與補助金額 (2001-02 年度)

合資格家庭 成員數目	每月平均認可需要 (元) *	每月平均補助金額 (元) #
1	2,581	2,562
2	5,577	5,359
3	7,554	7,187
4	8,917	8,497
5	10,817	10,325
6 或以上	13,632	13,019

* 若綜援家庭除綜援收入外沒有其他收入，綜援金額將等同認可需要。

扣除其他可評估收入(如受僱所得薪酬)後所得補助金額。



背景資料

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家庭的 每月平均認可需要與補助金額 (2001-02 年度)

合資格家庭 成員數目	每月平均認可需要 (元)	每月平均補助金額 (元) #
1	2,797	2,126
2	6,143	4,275
3	8,204	5,370
4	9,627	6,307
5	11,286	7,565
6 或以上	14,283	9,659

扣除其他可評估收入(如受僱所得薪酬)後所得補助金額。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自1999年6月起推行)

■ 計劃有以下部份：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輔以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就業援助項目(包括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 社區工作
- 增加豁免計算入息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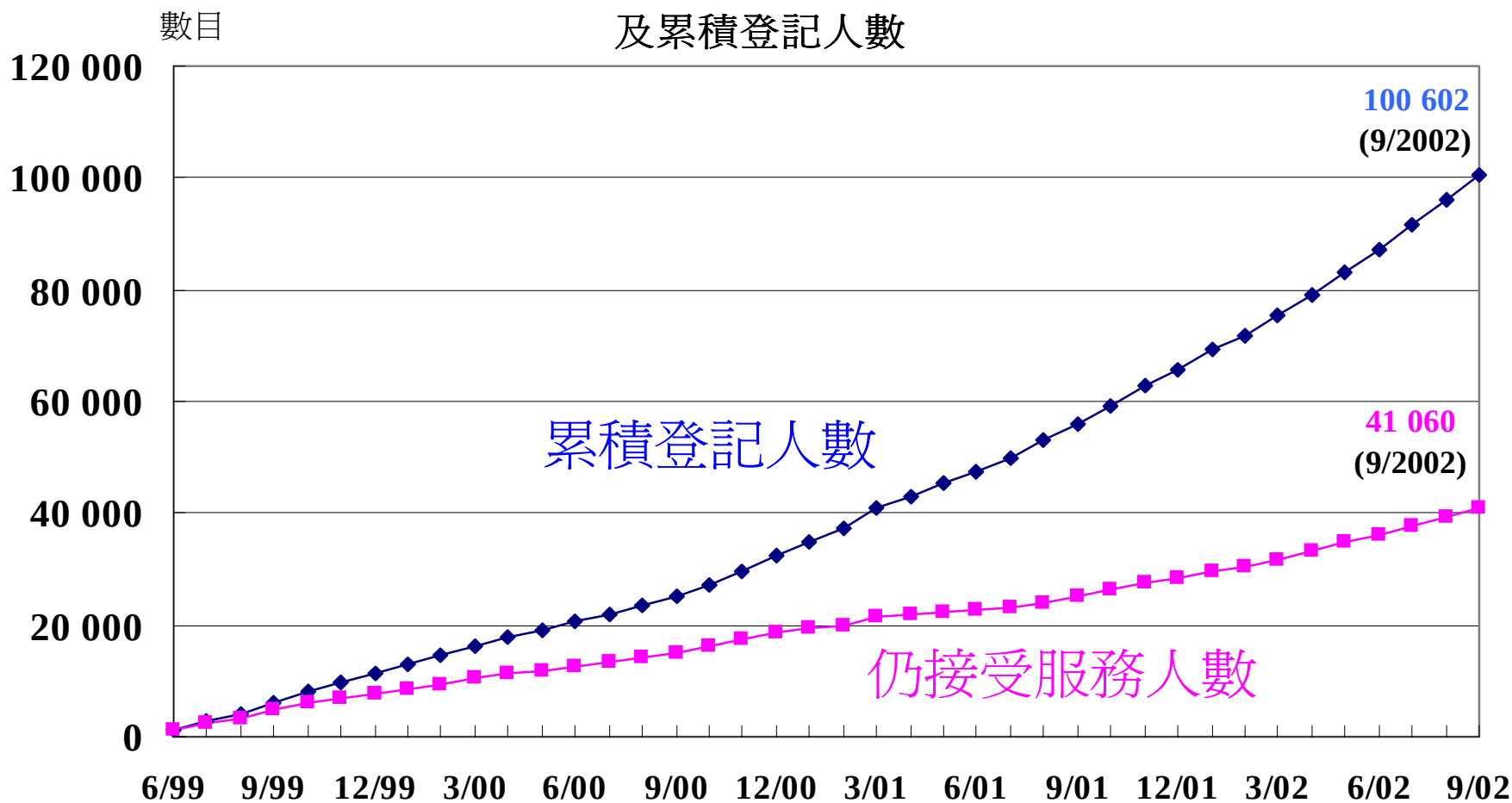
失業綜援個案整體狀況：

- 失業綜援個案由1999年5月的**32 435**宗持續回落至2001年3月的**23 250**宗，往後攀升至2002年11月的**40 170**宗
- 失業個案佔整體本港失業人數的比率在這段期間大致上維持在**15%**的水平，即1999年5月的**15.7%**，相比2002年10月的**15.3%**
- 每月新申領失業綜援個案，在1998-99年平均每月約 **2 400**宗，2000-01年下降至約**1 100**宗，過去十二個月則回升至平均每月**2 400**宗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接受服務人數
及累積登記人數



其他就業援助計劃 (自**2001**年年初推出)

-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由**13**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每一社署分區推行，每年共協助最少**975**個參加者，計劃為期兩年，參加者在見習期間，每月可獲**1,805**元的就業見習津貼，見習期為**3**至**6**個月
-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由**19**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共**23**項目，度身訂造，提供更深化的支援，每年共協助最少**1 200**名參加者，為期不超過三年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一些主要數據 (截至200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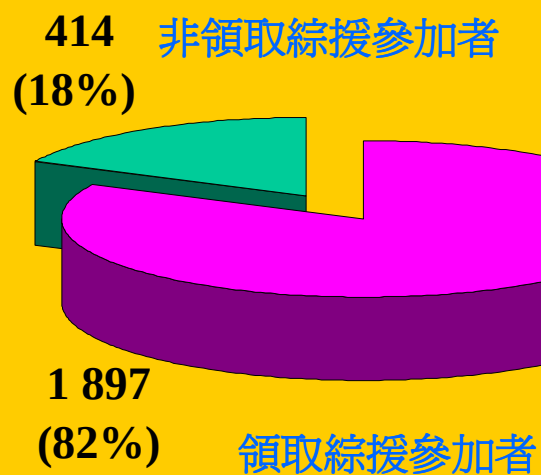
■ 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總人數 (自1999年6月起累積數字)	100 600
■ 退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總人數	59 500
原因：	
— 找到有薪工作	12 800
— 不符合資格／不獲接納	3 000
— 失去聯絡	16 000
— 自行撤回	13 000
— 身體狀況轉變 (例如由身體健全變成健康欠佳)	13 000
— 其他	1 700
■ 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而成功就業者 (12 800 / 100 600)	13%
■ 參加特別設計的課程而成功就業者	
—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762 / 2 311)	33%
—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 (1 288 / 4 115)	31%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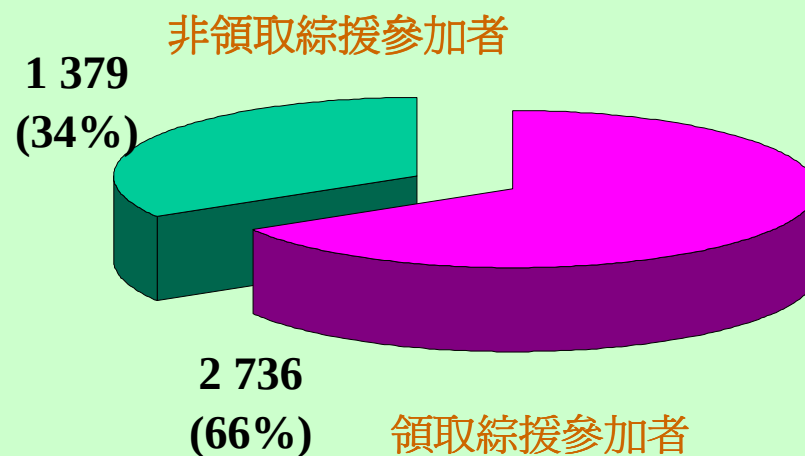
參加人數的比率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總數：2 311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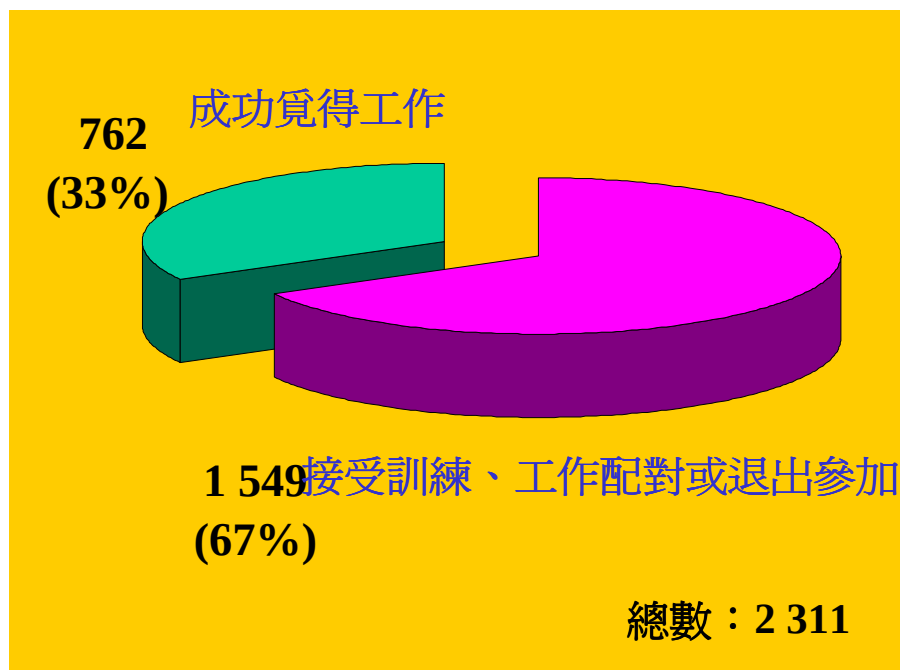
總數：4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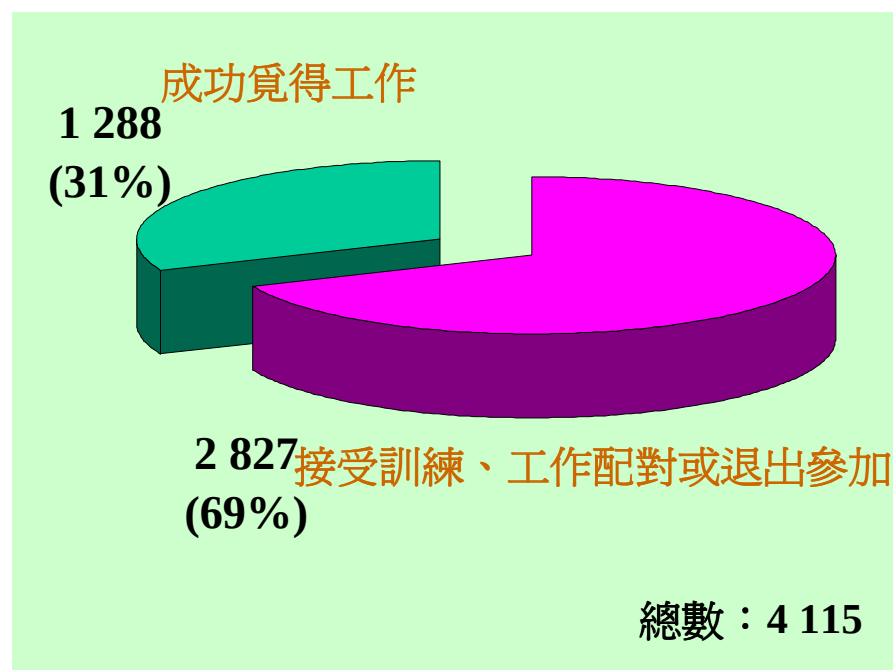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成功就業人數的比率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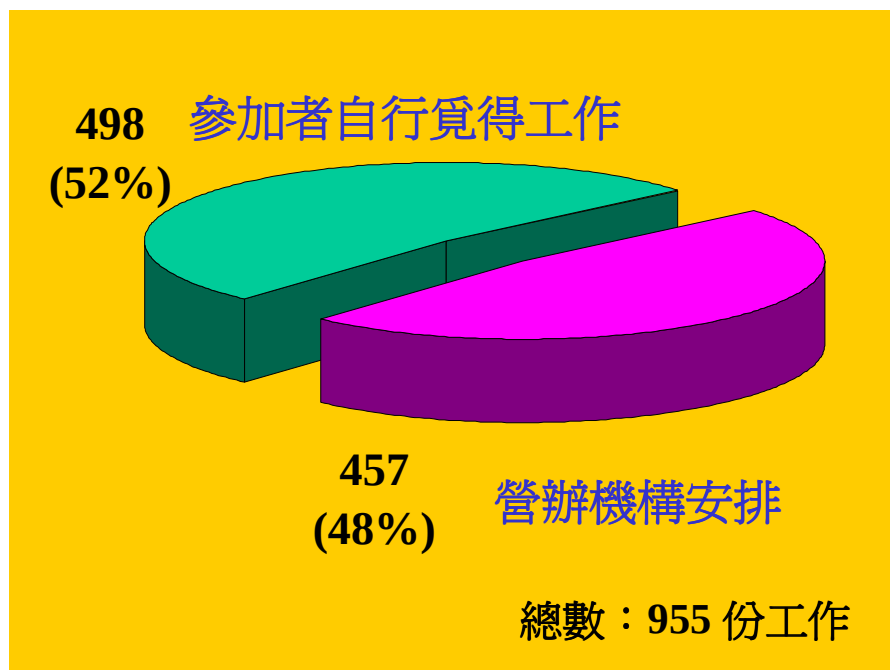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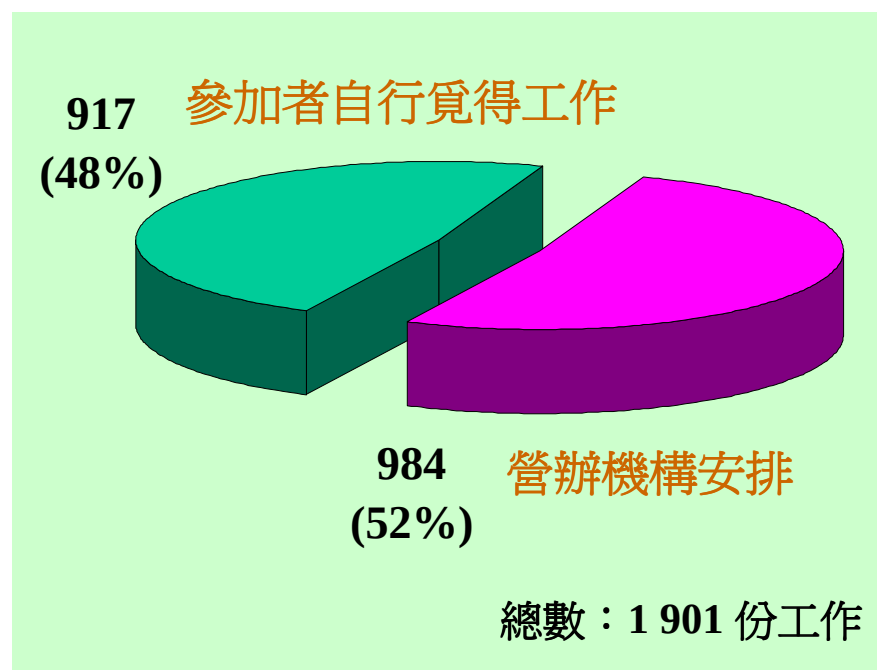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尋找工作的途徑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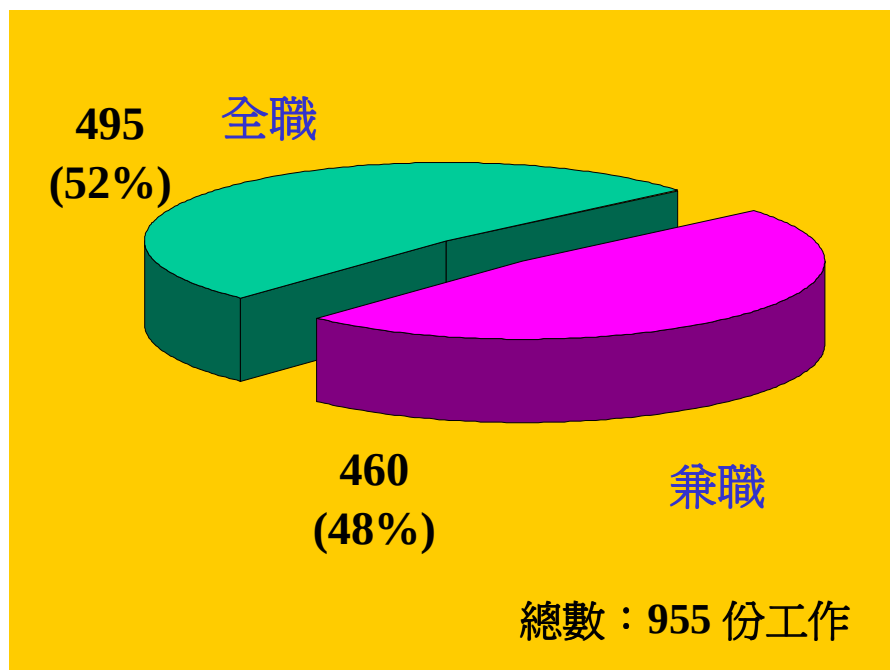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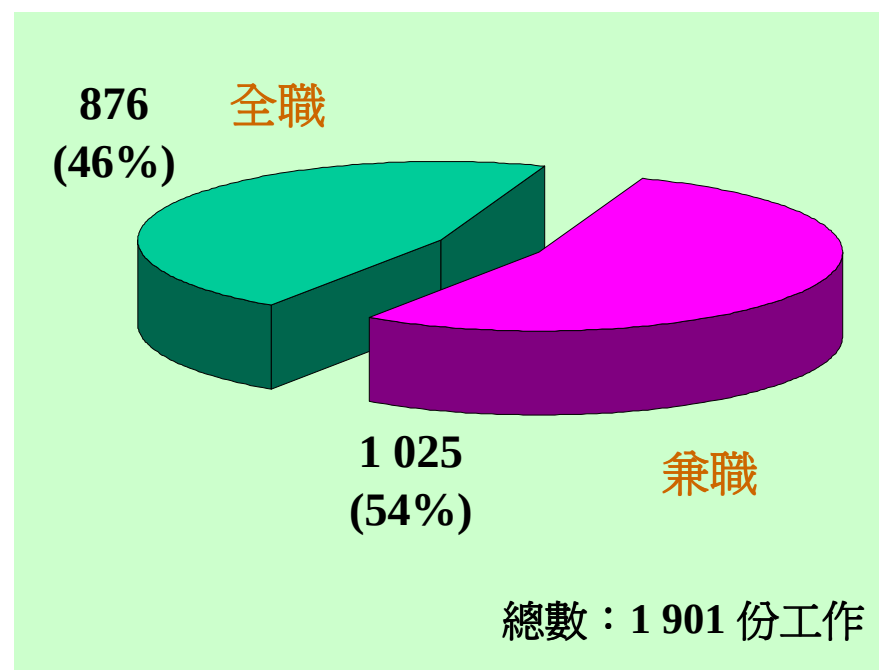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工作性質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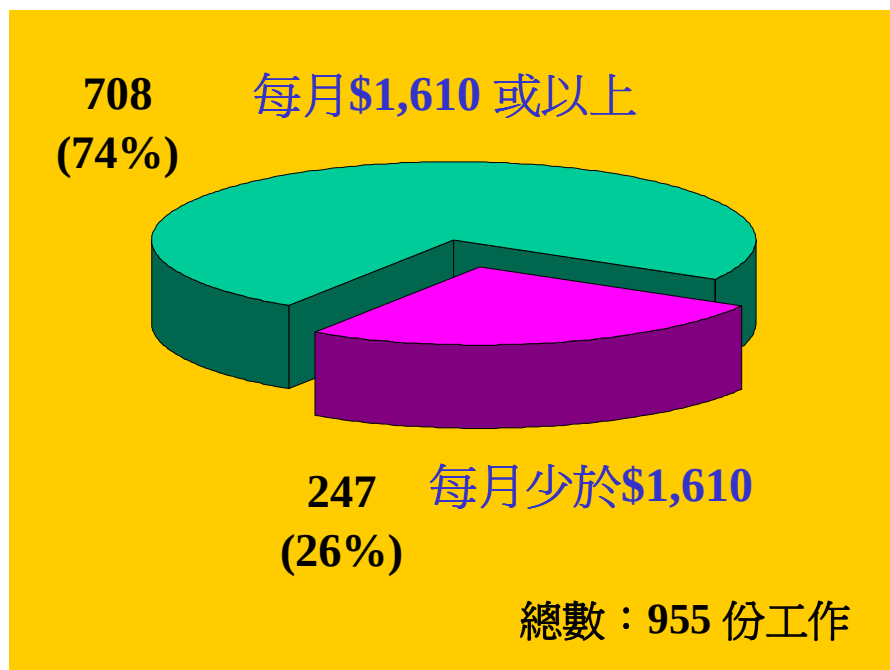
備註：在綜援計劃下，全職工作指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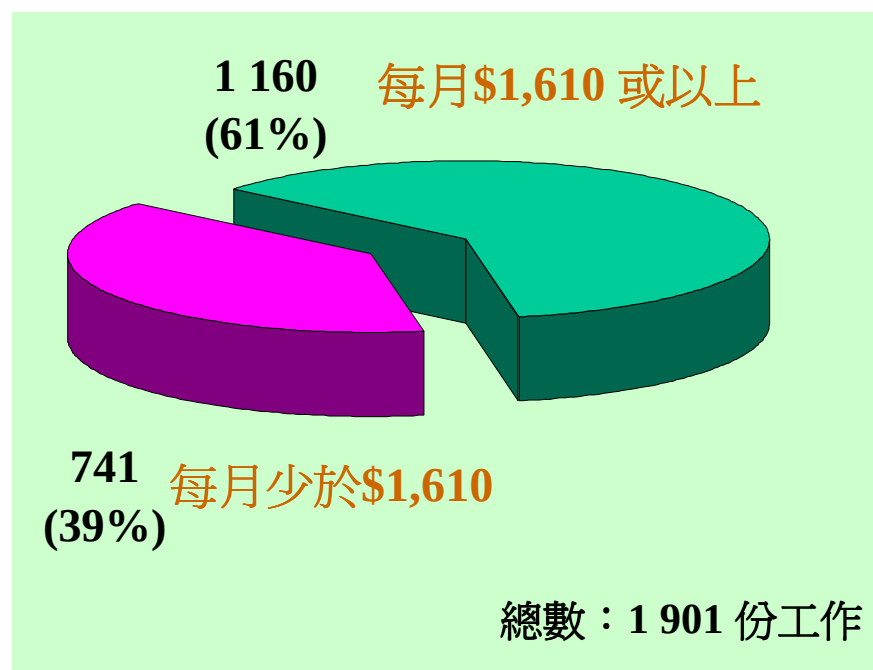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工資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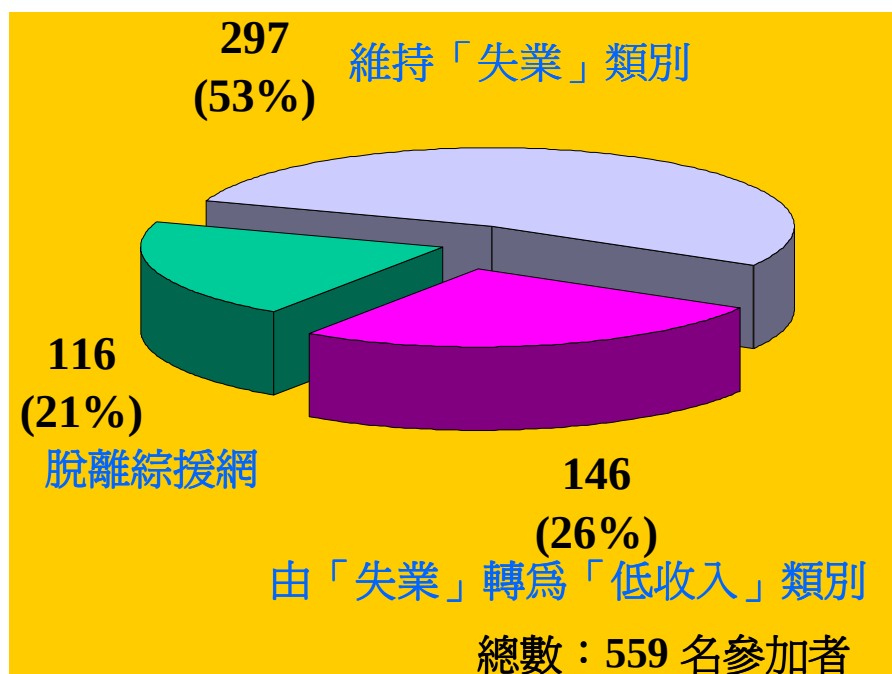


備註：在綜援計劃的分類下，一名月入少於1,610元的健全人士仍歸入「失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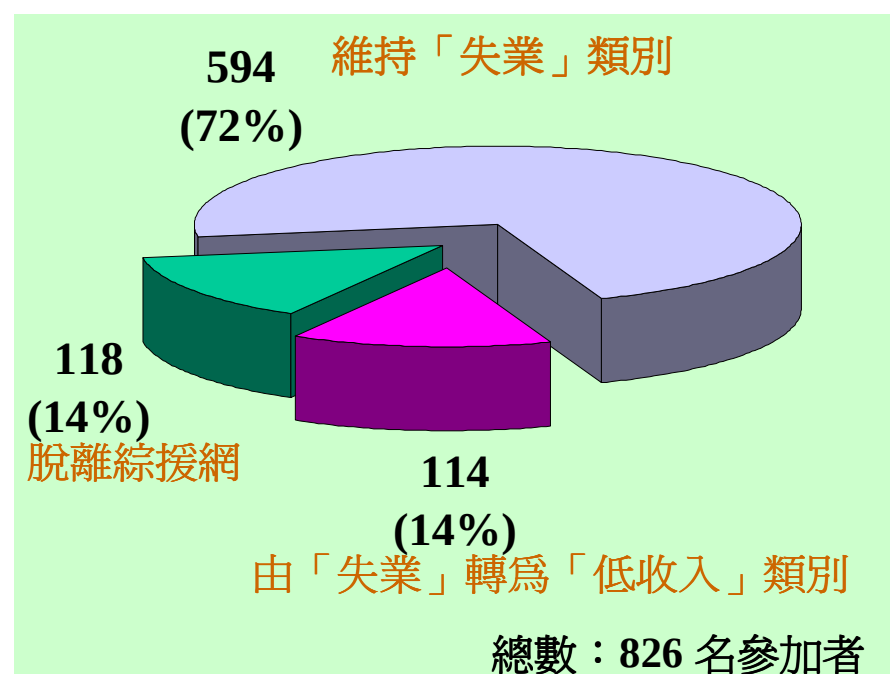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領取綜援參加者覓得工作後改變 領取綜援的狀況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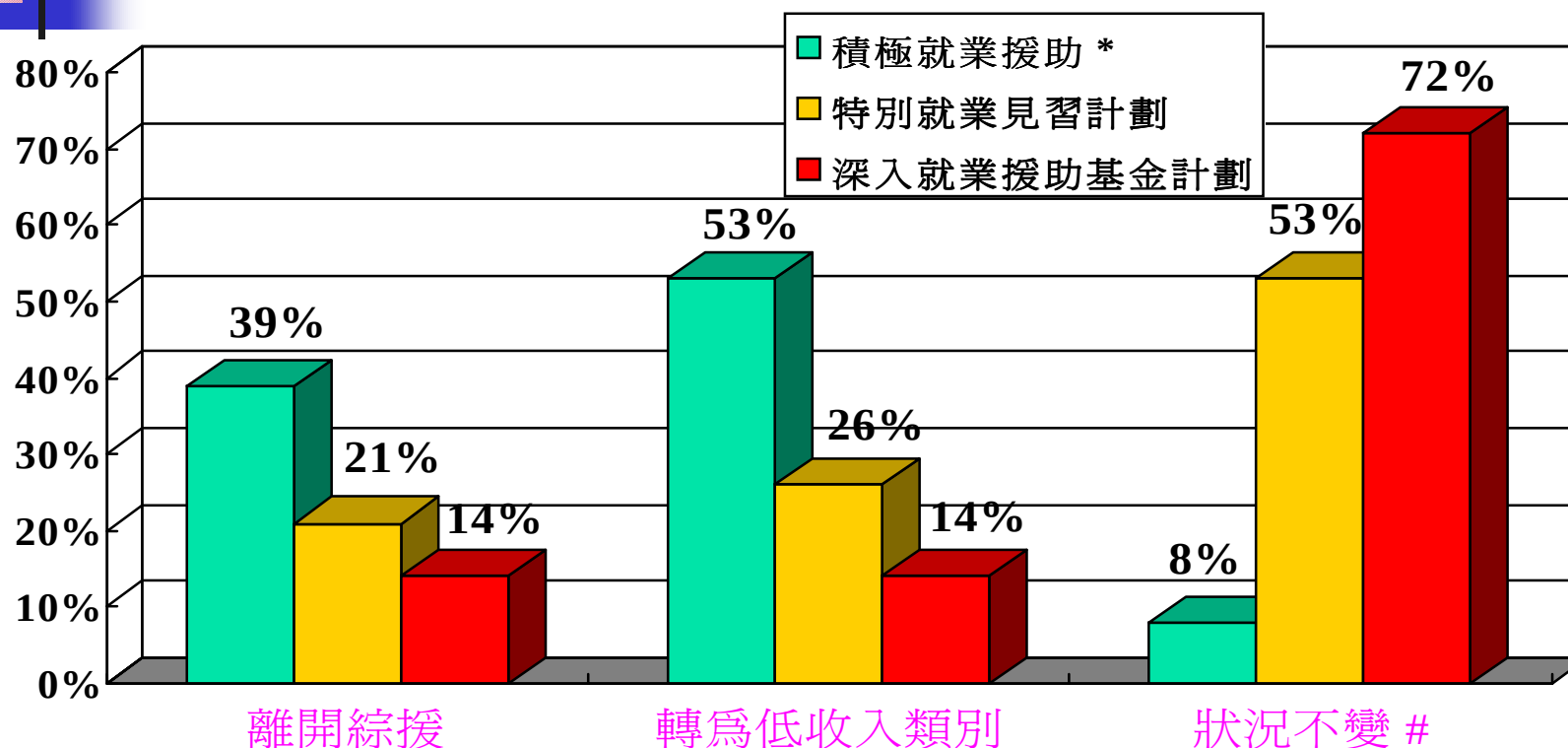


備註：在綜援計劃的分類下，一名月入少於1,610元的健全人士仍歸入「失業」類別。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評估

領取綜援參加者覓得工作後改變 領取綜援的狀況 (續) (截至2002年9月底)



* 數字包括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參加者

指那些因為未有工作或薪金低於一定水平而仍然維持參加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個案。在綜援計劃下，申請人每月收入低於\$1,610或工作少於120小時便需要參加或繼續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作為領取綜援的其中一項條件。



社區工作

- 社區工作的目的是幫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讓他擴闊社交圈子，幫助加強自尊自信，為就業做好準備，並藉此貢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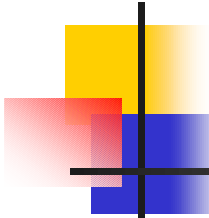
社區工作 (續)

有關安排：

- 參加者必須參與獲選配的社區工作
- 參與社區工作的時間為每星期工作一整天或兩個半天
- 參與社區工作的人數由每星期的**2 000**人增至**2002**年5月的**3 000**人
- 截至**2002**年9月底，參與社區工作的積極就業援助參加者有**3 035**人
 - **17%**參與多樣化社區服務；及
 - **83%**參與和環保相關的項目

追蹤研究肯定「社區工作」 對受助人的價值

- **66%**受訪者同意「社區工作」使他們明白人人都有責任服務社會，不同意的只佔**6%**
- **65%**受訪者同意「社區工作」計劃值得推行，不同意的只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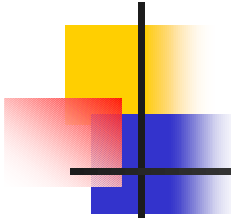
「社區工作」對受助人的價值

阿志的故事

- 30歲貨車司機，家庭支柱，因失業領取綜援
- 今年五月開始參加社區工作，每周四到一個戶外場地做環保工作
- 起初心事重重，較為被動，往後逐步改善，積極履行社區工作責任
- 表示透過社區工作增強自信心、有寄託和提升找工作的意欲
- 於今年十月找到一份送貨員工作，月薪5,000多元，由失業轉為低收入類別，邁向自力更生

改善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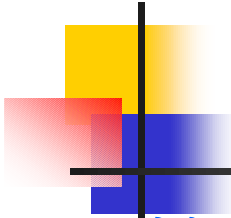
- **1999年6月1日** – 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從全職工作中賺取收入，可獲豁免計算首月的入息 (在兩年內只可獲這項豁免一次)
- **2000年7月1日** – 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時，取消最少工作時數和工資的規定(2000年7月1日以前，這類綜援受助人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和賺取不少於**\$3,200**，方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檢討方法

- 分析截至**2002年6月底**所收集的有關統計數據
- 為**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的三個月期間由「失業」類別變為「低收入」類別的約**600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進行縱向研究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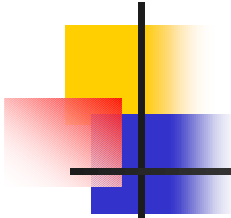
檢討結果 (檢討在2002年9月完成)

- 有工作能力而又有入息的綜援受助人，不論在人數及比例上都有所增加
 - 有工作能力而又有入息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人數，由1999年11月的 **8 603** 人(佔所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 **26%**)上升至2002年6月的 **12 375** 人(佔所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 **29%**)
 - 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由1998-99年度的 **1.69** 億元，上升至2001-02年度的 **2.99** 億元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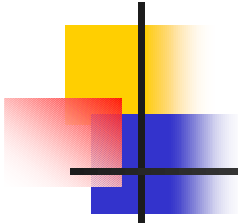
- 截至**2002年6月底**，在縱向研究中的**600個**個案的受援助情況：
 - **20%** 已脫離綜援網
 - **44%** 仍為低收入類別個案繼續領取綜援
 - **27%** 再度失業，重新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9%** 因其他原因 (如患病) 仍然領取綜援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續)

綜合檢討結果所得結論

- 豁免計算入息措施所作的改變，對於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工作及推動這類人士參與勞動市場，應有一定成效
- 除了豁免計算入息措施外，也有很多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援助金額水平、綜援制度的安排以及受助人的特徵和資歷，也會影響受助人重獲工作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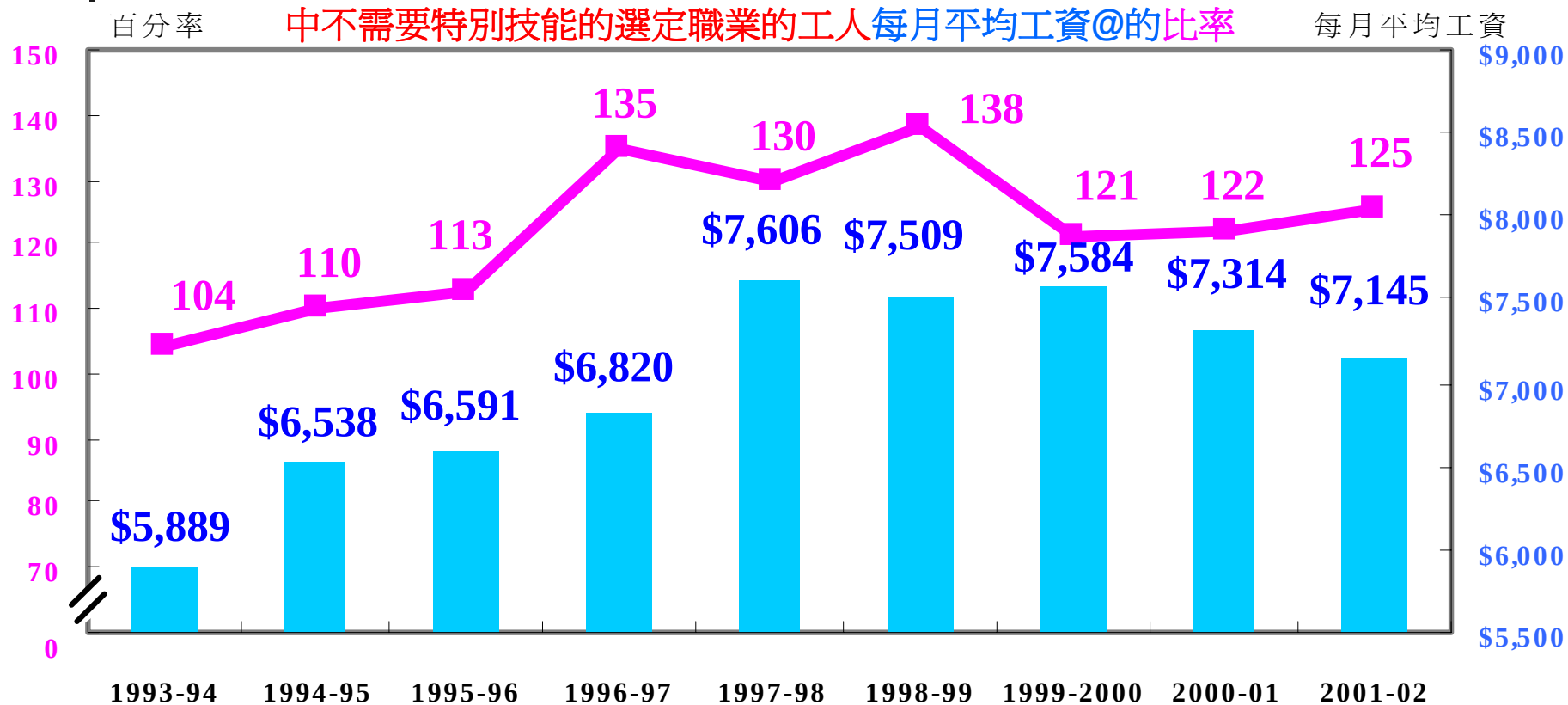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續)

綜合檢討結果所得結論 (續)

- 就目前的就業市場情況來看，縱使豁免計算入息措施可鼓勵受助人重新就業，但未必能令受助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 沒有證據顯示，在**2000年7月**取消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限制後，對綜援制度帶來任何不良的影響

失業綜援水平與市場平均工資比較

4人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家庭每月綜援金額*與在選定行業
中不需要特別技能的選定職業的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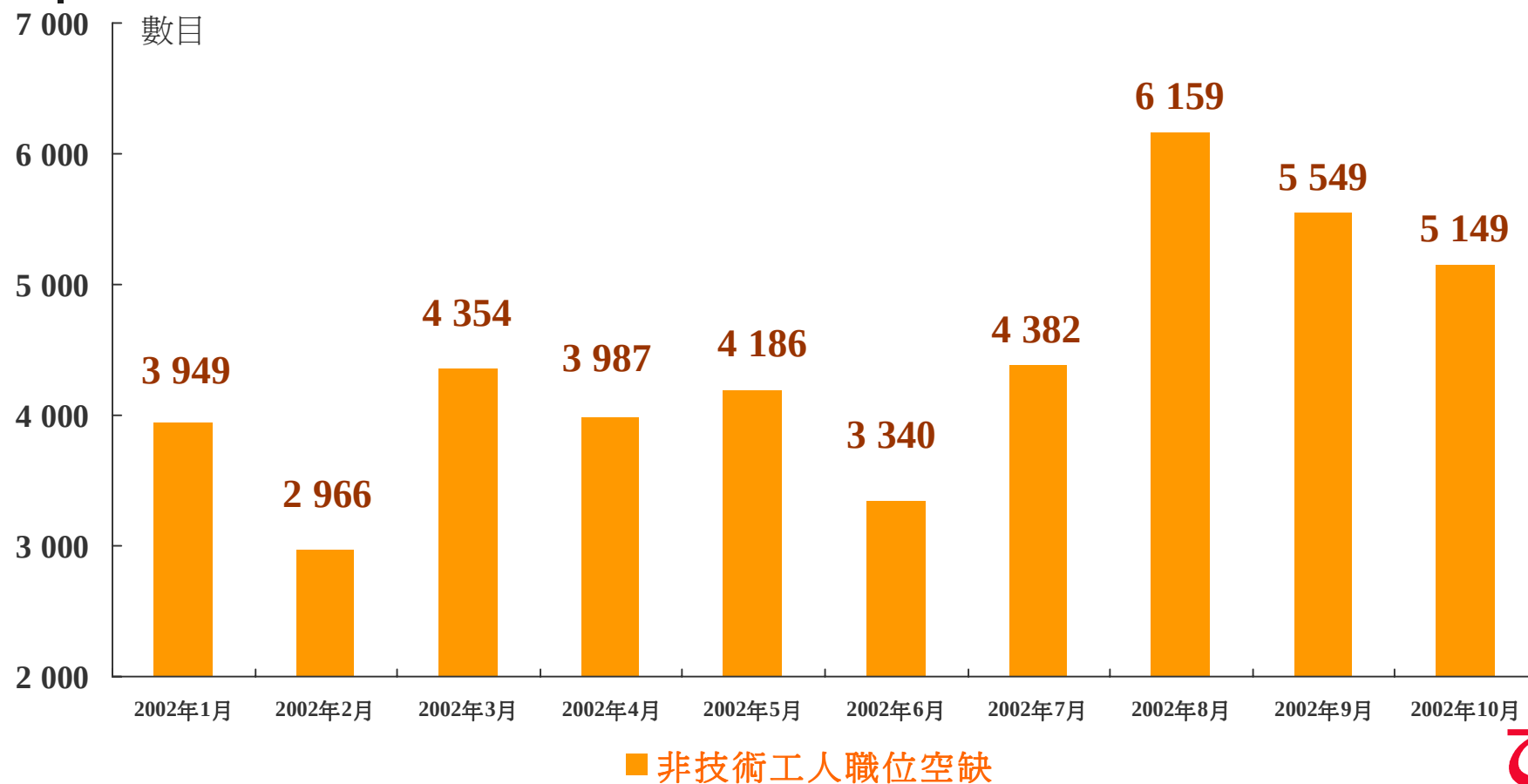


備註:

* 適用於未有其他收入的綜援家庭

@ 截至每年9月份的數字

非技術工人職位空缺情況



資料來源：勞工處



展望未來

- 強化「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地區層面與僱主聯絡，找尋職位空缺，直接作出配對和轉介
- 參考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而設的各項計劃，如「創業展才能」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
- 尋求更多「社區工作」機會，讓參加者建立更穩定的工作習慣